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6樓

電話：(02)27092550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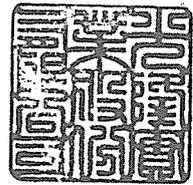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附	財 務 報 表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7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二
(十二) 其 他			
1.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評價資訊	6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三四
2. 大陸投資資訊	70~7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1~73		三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 賀 博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06,239 仟元、2,057,544 仟元及 1,602,3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6%、41%及 34%。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4,689 仟元及 1,699,35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存貨成本之計算由月移動加權平均法改為按筆移動加權平均法，並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隨附經查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六)	\$ 330,794	6	\$ 391,730	8	\$ 366,16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729	-	42,423	1	64,68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26,304	2	115,573	2	177,954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620,612	11	562,242	11	693,17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11,109	2	67,946	1	65,09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071,272	53	2,212,518	44	1,772,639	38			
1421	預付款項	40,330	1	126,448	3	136,216	3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五)	2,945	-	2,779	-	2,7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490	1	92,752	2	18,0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02,585	76	3,614,411	72	3,296,730	70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1,774	1	34,986	1	37,16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5,095	1	35,095	1	35,0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31,008	1	30,797	1	27,6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128,704	19	1,138,053	23	1,169,424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9,639	1	61,386	1	54,1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908	-	25,455	-	34,68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778	-	9,413	-	9,91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五)	60,634	1	61,273	1	60,0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06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04,146	24	1,396,458	28	1,428,192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06,731	100	\$ 5,010,869	100	\$ 4,724,922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317,677	6	\$ 528,197	11	\$ 953,155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3,884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3,968	-	15,506	-	18,4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964,353	17	675,341	14	467,728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17,154	5	319,501	6	327,22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4,844	1	60,142	1	21,6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75,876	5	246,256	5	379,59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26	-	15,988	-	26,2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0,182	34	1,860,931	37	2,194,047	46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575,212	10	811,982	16	513,95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9,563	1	98,003	2	83,948	2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44,492	1	41,335	1	45,9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	-	30	-	3,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9,281	12	951,350	19	647,393	14			
2XXX	負債總計	2,699,463	46	2,812,281	56	2,841,440	60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1,046,670	18	896,670	18	895,800	19			
	<b>資本公積總計</b>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41,583	14	327,629	6	327,940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9,284	1	29,284	1	29,284	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5,197	1	7,134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906,064	16	364,047	7	357,224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841	4	211,736	5	191,1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6,11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3,156	14	652,704	13	484,32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0,997	18	920,557	19	675,468	14			
	<b>其他權益總計</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374	2	18,430	-	( 44,686)	(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85	-	( 2,503)	-	( 32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2,659	2	15,927	-	( 45,010)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06,390	54	2,197,201	44	1,883,48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878	-	1,387	-	-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07,268	54	2,198,588	44	1,883,482	40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5,806,731	100	\$ 5,010,869	100	\$ 4,724,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賀博



經理人：唐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俐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 9,008,172	100	\$ 9,093,373	100
	營業成本			
5110	( 7,640,678)	( 85)	( 7,862,374)	( 86)
5900	<u>1,367,494</u>	<u>15</u>	<u>1,230,999</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 516,919)	( 6)	( 445,859)	( 5)
6200	( 260,522)	( 3)	( 255,436)	( 3)
6300	( 100,333)	( 1)	( 91,633)	( 1)
6000	( 877,774)	( 10)	( 792,928)	( 9)
6900	<u>489,720</u>	<u>5</u>	<u>438,07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一)			
7010	14,330	-	5,303	-
7020	41,442	-	64,352	1
7050	( 43,306)	-	( 39,421)	( 1)
7060	<u>3,036</u>	<u>-</u>	<u>2,701</u>	<u>-</u>
7000	<u>15,502</u>	<u>-</u>	<u>32,935</u>	<u>-</u>
7900	505,222	5	471,006	5
7950	( 123,482)	( 1)	( 108,080)	( 1)
8200	<u>381,740</u>	<u>4</u>	<u>362,92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881	1	\$ 63,10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788	-	( 2,17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3,307)	-	( 1,70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562</u>	-	<u>29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03,924</u>	<u>1</u>	<u>59,50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5,664</u>	<u>5</u>	<u>\$ 422,435</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2,186	4	\$ 362,95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446)	-	( 33)	-
8600		<u>\$ 381,740</u>	<u>4</u>	<u>\$ 362,92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6,173	5	\$ 422,48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9)	-	( 45)	-
8700		<u>\$ 485,664</u>	<u>5</u>	<u>\$ 422,43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0</u>		<u>\$ 4.05</u>	
9810	稀 釋	<u>\$ 3.84</u>		<u>\$ 3.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賀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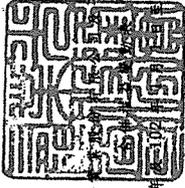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俐





光隆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895,800	\$ 327,940	\$ 29,284	\$ 191,139	\$ 484,059	\$ 44,686	\$ 324	\$ 1,883,212	\$ 1,883,21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70	-	-	-	-	270
A5	10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95,800	327,940	29,284	191,139	484,329	(44,686)	(324)	1,883,482	1,883,482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	20,597	(20,59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117	(56,11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6,454)	-	-	(116,454)	(116,45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四)	-	-	-	7,134	-	-	-	-	7,134
D1	102年度淨利	-	-	-	-	362,959	-	-	(33)	362,926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6)	63,116	(2,179)	(12)	59,509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543	63,116	(2,179)	(42)	422,43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70	(311)	-	-	-	-	-	-	559
M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1,432	1,432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96,670	\$ 327,622	\$ 29,284	\$ 211,736	\$ 652,704	\$ 18,430	\$ (2,503)	\$ 1,387	\$ 2,195,588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896,670	\$ 327,622	\$ 29,284	\$ 211,736	\$ 650,523	\$ 18,430	\$ (2,503)	\$ 1,387	\$ 2,195,02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181	-	-	-	2,181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96,670	327,622	29,284	211,736	652,704	18,430	(2,503)	1,387	2,197,201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	36,105	(36,10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9,001)	-	-	(269,001)	(269,001)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6,117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四)	-	-	-	28,063	-	-	-	-	28,063
E1	現金增資	150,000	513,954	-	-	-	-	-	-	663,954
D1	103年度淨利	-	-	-	-	382,186	-	-	(446)	381,740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5)	99,944	6,788	(63)	103,924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441	99,944	6,788	(502)	485,66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670	\$ 841,583	\$ 29,284	\$ 247,841	\$ 783,156	\$ 118,374	\$ 4,285	\$ 873	\$ 3,107,268

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賢祥

經理人：詹賢祥

會計主管：馬天俤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5,222	\$ 471,0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345	128,233
A20200	攤銷費用	18,630	15,02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843	2,77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084)	( 2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155	( 42,346)
A20900	財務成本	43,306	39,421
A21200	利息收入	( 4,330)	( 1,717)
A21300	股利收入	( 1,891)	( 1,8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517	7,1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861	15,1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利益之份額	( 3,036)	( 2,7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35	3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0,884)	( 2,1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423	64,606
A31130	應收票據	( 10,731)	62,394
A31150	應收帳款	( 49,724)	131,9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2,873)	( 2,726)
A31200	存貨	( 914,588)	( 455,026)
A31230	預付款項	86,118	9,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2	( 74,691)
A32130	應付票據	( 1,538)	( 2,990)
A32150	應付帳款	288,053	206,8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44)	5,2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38	( 10,24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0)	( 6,3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635	557,0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30	1,7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576)	( 40,3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3,111)	( 45,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78</u>	<u>472,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046)	(\$ 103,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0	26,1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36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881)	( 22,2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606)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1,130)
B07600	收取合資股利	4,328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891</u>	<u>1,8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1,579)</u>	<u>( 97,9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6,452)	( 423,2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6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57,150)	( 505,5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6)	( 3,50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69,001)	( 116,454)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652,5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1,4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119)</u>	<u>( 376,6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73,484</u>	<u>27,71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0,936)	25,56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91,730</u>	<u>366,161</u>
E00200	年末現金餘額	<u>\$ 330,794</u>	<u>\$ 391,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賀博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俐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光隆羽毛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55 年 2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經營各種羽毛及羽毛衣、羽毛皮衣飾類、羽毛寢具之加工、精製、銷售業務。嗣經 89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908	\$ -	\$ 21,9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492	\$ -	\$ 44,492
保留盈餘	\$ 783,156	\$ -	\$ 783,156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455	\$ -	\$ 25,4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335	\$ -	\$ 41,335
保留盈餘	\$ 652,704	\$ -	\$ 652,704
<u>103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877,774)	\$ 81	(\$ 877,693)
所得稅費用	( 123,482)	( 14)	( 123,496)
本年度淨利影響	381,740	67	381,80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3,307)	( 81)	( 3,388)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562	14	576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103,924	( 67)	103,85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 485,664	\$ -	\$ 485,664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2,186	\$ 67	\$ 382,253
非控制權益	( 446)	-	( 446)
	\$ 381,740	\$ 67	\$ 381,807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86,173	\$ -	\$ 486,173
非控制權益	( 509)	-	( 509)
	\$ 485,664	\$ -	\$ 485,664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各項投資及貿易活動	100%	100%	
本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 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 紉製品	100%	100%	
本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經營羽毛製品、寢具製 造、毛皮製品、帽子及 衣料品製造之輸出入 及販賣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成衣及針織品之製造、水 洗及染色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 衣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KWONG LUNG VIETNAM CO., LTD.	經營成衣及縫製行業之 產品	-	100%	(1)
本公司	株式会社 NEPHELES	服飾製品的企劃製造、進 出口及販賣。商業設計 及工業設計的企劃。相 關諮詢業務及所附帶 的一切業務	90%	90%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 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 紉製品	100%	100%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 有限公司	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 買賣業務	100%	100%	

(1) KWONG LUNG VIETNAM CO., LTD 已於 103 年 11 月清  
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由月加權平均法改為按筆移動加權平均法，係屬會計政策變動並追溯調整。

當期影響彙總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 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存貨成本計算 之調整
存貨增加	<u>\$ 973</u>
保留盈餘增加	<u>\$ 9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存貨成本計算 之 調 整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增加	<u>\$ 1,208</u>
本年度淨利減少	<u>\$ 1,208</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u>\$ 1,208</u>
淨利減少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08
非控制權益	<u>-</u>
	<u>\$ 1,208</u>
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08
非控制權益	<u>-</u>
	<u>\$ 1,208</u>
<u>每股盈餘之影響 (元)</u>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u>\$ 0.01</u>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u>\$ 0.01</u>

前一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 編 前 金 額	存貨成本計算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2年12月31日</u>			
存 貨	<u>\$ 2,210,337</u>	<u>\$ 2,181</u>	<u>\$ 2,212,518</u>
保留盈餘	<u>\$ 650,523</u>	<u>\$ 2,181</u>	<u>\$ 652,704</u>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2年1月1日</u>			
存 貨	<u>\$ 1,772,369</u>	<u>\$ 270</u>	<u>\$ 1,772,639</u>
保留盈餘	<u>\$ 484,059</u>	<u>\$ 270</u>	<u>\$ 484,32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存貨成本計算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u>			
營業成本	(\$ 7,864,285)	\$ 1,911	(\$ 7,862,374)
本年度淨利影響	361,015	1,911	362,9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420,524</u>	<u>\$ 1,911</u>	<u>\$ 422,435</u>
淨利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1,048	\$ 1,911	\$ 362,959
非控制權益	( 33)	-	( 33)
	<u>\$ 361,015</u>	<u>\$ 1,911</u>	<u>\$ 362,926</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20,569	\$ 1,911	\$ 422,480
非控制權益	( 45)	-	( 45)
	<u>\$ 420,524</u>	<u>\$ 1,911</u>	<u>\$ 422,435</u>
<u>102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元)</u>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u>\$ 4.03</u>	<u>\$ 0.02</u>	<u>\$ 4.05</u>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u>\$ 3.91</u>	<u>\$ 0.02</u>	<u>\$ 3.93</u>

(七)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

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該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18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

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聯合控制個體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聯合控制個體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0	\$ 1,7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29,064</u>	<u>389,949</u>
	<u>\$330,794</u>	<u>\$391,73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01%~1.15%</u>	<u>0.0001%~2%</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7,729</u>	<u>\$ 42,4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3,884</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4.1.20-104.5.8	NTD 77,241/ EUR 2,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2-104.12.11	USD 42,000/ CNY 262,517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4.1.23-104.6.30	JPY 640,000/ NTD 175,857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3.2.12-103.4.14	NTD 117,824/ EUR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3.1.28-103.12.31	USD 30,000/ CNY 186,33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1.27-103.4.2	JPY 570,000/ NTD 180,692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41,774</u>	<u>\$ 34,986</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35,095</u>	<u>\$ 35,09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26,304	\$115,57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26,304</u>	<u>\$115,57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25,223	\$567,803
減：備抵呆帳	( <u>4,611</u> )	( <u>5,561</u> )
	<u>\$620,612</u>	<u>\$562,242</u>
<u>其他應收款</u>		
出售原物料款	\$ 12,156	\$ 11,313
應收退稅款	70,860	44,119
其他	28,095	12,516
減：備抵呆帳	( <u>2</u> )	( <u>2</u> )
	<u>\$111,109</u>	<u>\$ 67,946</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之應收票據及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票據及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7,363	\$ 35,166
31至60天	217	3,858
61至120天	6	334
121天以上	<u>627</u>	<u>599</u>
合計	<u>\$ 38,213</u>	<u>\$ 39,9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18	\$ 4,207	\$ 5,42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20)	( 20)
外幣換算差額	-	158	15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8</u>	<u>\$ 4,345</u>	<u>\$ 5,563</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18	4,345	5,56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084)	( 1,084)
外幣換算差額	-	134	1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8</u>	<u>\$ 3,395</u>	<u>\$ 4,613</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1,218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一、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商 品	\$ 151,110	\$ 163,366	\$ 184,550
製 成 品	413,541	229,699	209,724
半 成 品	1,721,285	1,011,530	796,100
原 物 料	521,277	522,780	446,115
託外加工品	7,025	2,237	62,291
在途存貨	<u>257,034</u>	<u>282,906</u>	<u>73,859</u>
	<u>\$ 3,071,272</u>	<u>\$ 2,212,518</u>	<u>\$ 1,772,639</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640,678仟元及7,862,374仟元。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3,861仟元及15,147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 31,008</u>	<u>\$ 30,79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49%。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 11,615,704</u>	<u>\$ 17,096,554</u>
非流動資產	<u>\$ 19,218,045</u>	<u>\$ 11,952,215</u>
流動負債	<u>\$ 9,150,108</u>	<u>\$ 6,569,495</u>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損益		
— 收益	<u>\$ 39,865,846</u>	<u>\$ 32,294,112</u>
— 費損	<u>\$ 37,525,478</u>	<u>\$ 30,316,5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單位：越盾仟元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2,765	\$ 1,054,762	\$ 710,104	\$ 55,671	\$ 31,036	\$ 22,830	\$ 199,114	\$ 8,791	\$ 2,225,073
增 添	-	22,553	3,486	-	5,833	2,875	3,757	52,669	91,173
處 分	-	( 23,527)	( 62,107)	-	( 4,535)	( 5,086)	( 4,549)	-	( 99,804)
重分類增(減)	-	23,098	7,023	-	2,185	-	7,847	( 40,153)	-
淨兌換差額	-	35,723	22,605	3,061	1,323	346	6,126	285	69,46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765</u>	<u>\$ 1,112,609</u>	<u>\$ 681,111</u>	<u>\$ 58,732</u>	<u>\$ 35,842</u>	<u>\$ 20,965</u>	<u>\$ 212,295</u>	<u>\$ 21,592</u>	<u>\$ 2,285,911</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51,513	\$ 507,278	\$ 42,959	\$ 18,370	\$ 13,957	\$ 121,572	\$ -	\$ 1,055,649
處 分	-	( 1,388)	( 60,793)	-	( 4,128)	( 3,135)	( 3,839)	-	( 73,283)
折舊費用	-	43,324	51,546	1,594	3,732	3,619	24,418	-	128,233
淨兌換差額	-	12,707	16,985	2,471	739	226	4,131	-	37,2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6,156</u>	<u>\$ 515,016</u>	<u>\$ 47,024</u>	<u>\$ 18,713</u>	<u>\$ 14,667</u>	<u>\$ 146,282</u>	<u>\$ -</u>	<u>\$ 1,147,85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42,765</u>	<u>\$ 706,453</u>	<u>\$ 166,095</u>	<u>\$ 11,708</u>	<u>\$ 17,129</u>	<u>\$ 6,298</u>	<u>\$ 66,013</u>	<u>\$ 21,592</u>	<u>\$ 1,138,053</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765	\$ 1,112,609	\$ 681,111	\$ 58,732	\$ 35,842	\$ 20,965	\$ 212,295	\$ 21,592	\$ 2,285,911
增 添	-	5,211	17,043	670	4,605	414	15,663	58,896	102,502
處 分	-	( 18,524)	( 71,756)	-	( 3,258)	( 3,902)	( 7,717)	-	( 105,157)
重分類增(減)	-	50,009	12,752	-	2,640	-	8,601	( 74,002)	-
淨兌換差額	-	39,614	26,155	1,773	1,702	653	3,943	327	74,1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765</u>	<u>\$ 1,188,919</u>	<u>\$ 665,305</u>	<u>\$ 61,175</u>	<u>\$ 41,531</u>	<u>\$ 18,130</u>	<u>\$ 232,785</u>	<u>\$ 6,813</u>	<u>\$ 2,357,42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06,156	\$ 515,016	\$ 47,024	\$ 18,713	\$ 14,667	\$ 146,282	\$ -	\$ 1,147,858
處 分	-	( 16,983)	( 59,768)	-	( 2,952)	( 3,758)	( 7,561)	-	( 91,022)
折舊費用	-	47,223	52,581	1,651	4,863	2,123	23,904	-	132,345
淨兌換差額	-	13,713	19,908	1,494	873	495	3,055	-	39,5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0,109</u>	<u>\$ 527,737</u>	<u>\$ 50,169</u>	<u>\$ 21,497</u>	<u>\$ 13,527</u>	<u>\$ 165,680</u>	<u>\$ -</u>	<u>\$ 1,228,71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2,765</u>	<u>\$ 738,810</u>	<u>\$ 137,568</u>	<u>\$ 11,006</u>	<u>\$ 20,034</u>	<u>\$ 4,603</u>	<u>\$ 67,105</u>	<u>\$ 6,813</u>	<u>\$ 1,128,704</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 至 51 年
廠房工程	2 至 2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水電設備	2 至 23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空調配管	36 至 51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租賃資產	1 至 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7	\$ 72,425	\$ 73,302
單獨取得	-	22,235	22,235
淨兌換差額	-	29	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7</u>	<u>\$ 94,689</u>	<u>\$ 95,566</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	(\$ 18,893)	(\$ 19,140)
攤銷費用	( 87)	( 14,942)	( 15,029)
淨兌換差額	-	( 11)	( 1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4)</u>	<u>(\$ 33,846)</u>	<u>(\$ 34,18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3</u>	<u>\$ 60,843</u>	<u>\$ 61,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77	\$ 94,689	\$ 95,566
單獨取得	-	6,881	6,881
處分	-	( 387)	( 387)
淨兌換差額	<u>-</u>	<u>23</u>	<u>2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77</u>	<u>\$ 101,206</u>	<u>\$ 102,083</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4)	(\$ 33,846)	(\$ 34,180)
攤銷費用	( 87)	( 18,543)	( 18,630)
處分	-	387	387
淨兌換差額	<u>-</u>	<u>( 21)</u>	<u>( 2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u>	<u>(\$ 52,023)</u>	<u>(\$ 52,44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56</u>	<u>\$ 49,183</u>	<u>\$ 49,63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2,945	\$ 2,779
非 流 動	<u>60,634</u>	<u>61,273</u>
	<u>\$ 63,579</u>	<u>\$ 64,052</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 銀行借款	\$ -	\$ 180,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317,677</u>	<u>348,197</u>
	<u>\$ 317,677</u>	<u>\$ 528,19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7%-6.44% 及 0.79%-3.25%。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182,000	\$ 240,8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669,088</u>	<u>817,438</u>
	851,088	1,058,2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75,876</u> )	( <u>246,256</u> )
長期借款	<u>\$ 575,212</u>	<u>\$ 811,982</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4 月 7 日至 105 年 10 月 4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9%~1.85% 及 1.02%~1.85%。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957,321 仟元及 968,300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購買原物料貨款及銀行貸款額度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平均為 30 天到 90 天，應付帳款皆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7,758	\$181,394
應付加工費	35,159	14,514
應付休假給付	25,580	23,53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5,000	8,000
其他	<u>73,657</u>	<u>92,063</u>
	<u>\$317,154</u>	<u>\$319,501</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103及102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3.18%及3.41%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43	\$ 1,954
利息成本	1,451	1,4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565)	( 987)
	<u>\$ 2,029</u>	<u>\$ 2,4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4	\$ 379
推銷費用	926	1,165
管理費用	254	621
研發費用	485	300
	<u>\$ 2,029</u>	<u>\$ 2,46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745 仟元及 1,416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162 仟元及 417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8,811	\$ 72,6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319)	( 31,3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492</u>	<u>\$ 41,33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2,657	\$100,239
當期服務成本	1,143	1,954
利息成本	1,451	1,498
精算損失	3,707	1,358
福利支付數—帳上提列支出	( 147)	( 6,400)
福利支付數—計畫資產支出	-	( 25,99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78,811</u>	<u>\$ 72,65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322	\$ 54,2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65	987
精算利益（損失）	400	( 348)
雇主提撥數	2,032	2,393
福利支付數－計畫資產支出	-	( 25,99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4,319</u>	<u>\$ 31,32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965 仟元及 63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短期票券	2	4
債券	12	9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3	9
國外投資	36	34
其他	18	21
合計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 78,811</u> )	( <u>\$ 72,657</u> )	( <u>\$ 100,239</u> )	( <u>\$ 119,904</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4,319</u>	<u>\$ 31,322</u>	<u>\$ 54,282</u>	<u>\$ 70,724</u>
提撥短絀	( <u>\$ 44,492</u> )	( <u>\$ 41,335</u> )	( <u>\$ 45,957</u> )	( <u>\$ 49,180</u>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 3,353</u> )	( <u>\$ 5,732</u> )	<u>\$ 6,76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00</u>	( <u>\$ 348</u> )	( <u>\$ 872</u> )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121 仟元及 2,400 仟元。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1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4,667</u>	<u>89,667</u>
已發行股本	<u>\$ 1,046,670</u>	<u>\$ 896,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46,67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以 103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收足股款。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就其餘額提撥一定比率按下述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3. 股東股利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分配則視實際財務結構調整之。

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利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先以保留盈餘支應之，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若有剩餘之盈餘，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 1 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5,706 仟元及 30,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8,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105	\$ 20,59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6,117)	56,117		
現金股利	269,001	116,454	\$ 2.57	\$ 1.3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0,000		\$ 15,000
董監事酬勞		8,000		6,00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219	
現金股利	314,001	\$ 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387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432
歸屬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46)	( 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	( 12)
年底餘額	<u>\$ 878</u>	<u>\$ 1,38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330	\$ 1,717
股利收入	1,891	1,891
政府補助收入	8,109	1,695
	<u>\$ 14,330</u>	<u>\$ 5,3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4,614	(\$ 56,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6,155)	42,34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 4,582)	58,428
其他	7,565	20,324
	<u>\$ 41,442</u>	<u>\$ 64,352</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3,306</u>	<u>\$ 39,42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45	\$128,233
無形資產 (包含於營業費用)	<u>18,630</u>	<u>15,029</u>
合 計	<u>\$150,975</u>	<u>\$143,2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465	\$ 90,941
營業費用	<u>38,880</u>	<u>37,292</u>
	<u>\$132,345</u>	<u>\$128,2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0,477	\$ 24,905
確定福利計畫	<u>2,029</u>	<u>2,465</u>
	<u>22,506</u>	<u>27,37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u>39,517</u>	<u>7,134</u>
其他員工福利	<u>916,316</u>	<u>975,4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78,339</u>	<u>\$ 1,009,9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9,445	\$ 620,258
營業費用	<u>418,894</u>	<u>389,707</u>
	<u>\$ 978,339</u>	<u>\$ 1,009,965</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73,823	\$209,4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129,209)</u>	<u>( 266,239)</u>
淨 ( 損 ) 益	<u>\$ 44,614</u>	<u>( \$ 56,746)</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3,861</u>	<u>\$ 15,147</u>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1,628	\$ 87,2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55	1,2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930</u>	<u>( 4,075)</u>
	117,813	84,50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669</u>	<u>23,5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3,482</u>	<u>\$108,0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05,222</u>	<u>\$471,0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85,888	\$ 80,0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收益)	5,255	( 35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1,872	35,415
免稅所得	( 322)	( 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55	1,280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8,300)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2,904	( 3,6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4,930	( 4,075)
其他	<u>-</u>	<u>( 3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3,482</u>	<u>\$108,08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562</u>	<u>\$ 29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4,844</u>	<u>\$ 60,14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6,204	(\$ 4,703)	\$ -	\$ 1,5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06	( 1,525)	-	4,681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963	521	-	1,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60	-	2,3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82	( 1,111)	562	7,533
應付休假給付	4,000	349	-	4,349
	<u>\$ 25,455</u>	<u>(\$ 4,109)</u>	<u>\$ 562</u>	<u>\$ 21,9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2,187)	(\$ 2,040)	\$ -	(\$ 4,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86)	4,972	-	( 1,314)
備抵呆帳	( 141)	-	-	( 141)
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分				
配盈餘	( 89,389)	( 4,492)	-	( 93,881)
	<u>(\$ 98,003)</u>	<u>(\$ 1,560)</u>	<u>\$ -</u>	<u>(\$ 99,563)</u>

##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兌換損失	\$ 8,128	(\$ 1,924)	\$ -	\$ 6,2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93	( 2,287)	-	6,206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223	( 260)	-	9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742	50	290	8,082
應付休假給付	<u>4,022</u>	<u>( 22)</u>	<u>-</u>	<u>4,000</u>
	29,608	( 4,443)	290	25,455
虧損扣抵	<u>5,080</u>	<u>( 5,080)</u>	<u>-</u>	<u>-</u>
	<u>\$ 34,688</u>	<u>(\$ 9,523)</u>	<u>\$ 290</u>	<u>\$ 25,4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兌換利益	(\$ 3,893)	\$ 1,706	\$ -	(\$ 2,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96)	4,710	-	( 6,286)
備抵呆帳	( 141)	-	-	( 141)
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分				
配盈餘	<u>( 68,918)</u>	<u>( 20,471)</u>	<u>-</u>	<u>( 89,389)</u>
	<u>(\$ 83,948)</u>	<u>(\$ 14,055)</u>	<u>\$ -</u>	<u>(\$ 98,00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4,737</u>	<u>\$ 57,173</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8,300 仟元及 0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u>783,156</u>	<u>652,704</u>	<u>484,329</u>
	<u>\$ 783,156</u>	<u>\$ 652,704</u>	<u>\$ 484,329</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u>\$ 79,480</u>	<u>\$ 43,734</u>	

	<u>103 年度 (預計)</u>	<u>102 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36%	15.10%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82,186</u>	<u>\$362,959</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503	89,6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649	1,786
員工分紅	<u>1,493</u>	<u>1,0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645</u>	<u>92,42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分別於 92 年 12 月及 96 年 9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7,407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

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及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等幅降低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92年給與		96年給與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7	\$ 6.36	30	\$ 6.56
本年度執行	( 57)	6.36	( 30)	6.56
本年度逾期失 效	( 300)	6.36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u>	-

2.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及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在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3年給與		102年給與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5,197	\$ 20.5
本年度給與	515	48	-	-
本年度放棄	( 43)	44.8	( 208)	19.4
年底流通在外	<u>472</u>	44.8	<u>4,989</u>	19.4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 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 值(元)	<u>\$ 15.05</u>	-	<u>\$ -</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44.8	5.22
19.4	4.47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及 102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3月	10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8 元	21.3 元
執行價格	48 元	21.3 元
預期波動率	37.04%	36.55%
預期存續期間	4.25 年	4.2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7%	0.99%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公司股票之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3,926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及前、後日共計三天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均價或發行當日收盤價較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及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在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 2,971 仟股。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度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971	53.8
本年度放棄	( 129 )	49.5
年底流通在外	<u>2,842</u>	49.5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7.1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 49.5	5.28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4月
給與日股價	53.8 元
執行價格	53.8 元
預期波動率	37.11%
預期存續期間	4.38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9%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公司股票之歷史交易資料 (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8,063 仟元及 7,134 仟元。

(二)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規定保留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0.06 年。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度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43.5
本年度放棄	( 362)	43.5
本年度執行	( 1,138)	43.5
年底流通在外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10.07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 43.5	-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7月
行使價格 (每股)	43.5 元
標的每股公平市價	53.5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44.87%
無風險利率	0.43%
預期股利率	0.00%

於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454 仟元。

二五、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 KWONG LUNG VIETNAM CO., LTD.，該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清算完畢。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分別於台灣及日本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10,835	\$ 6,2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3,013</u>	<u>14,391</u>
	<u>\$ 33,848</u>	<u>\$ 20,658</u>

單位：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14,238	\$ 16,8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u>	<u>14,238</u>
	<u>\$ 14,238</u>	<u>\$ 31,093</u>

單位：日幣仟元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101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729	\$ -	\$ 7,72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1,774	\$ -	\$ -	\$ 41,77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3,884	\$ -	\$ 13,884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2,423	\$ -	\$ 42,42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4,986	\$ -	\$ -	\$ 34,986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

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729	\$ 42,423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099,919	1,085,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76,869	70,08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88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2,220,533	2,315,9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等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未指定為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

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i)	(\$ 27,167)	(\$ 18,521)	(\$ 737)	\$ 4,884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i)	\$ 9,263	\$ -	(\$ 230)	(\$ 615)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暨遠期外匯合約。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906,886	705,3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99,599	343,894
— 金融負債	261,879	836,05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8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6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之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177 仟元及 3,49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903,292仟元及5,106,441仟元。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988,978	\$ 31,281	\$ 31,508	\$ -
浮動利率工具	5,355	6,289	83,975	175,305
固定利率工具	125,008	96,149	296,398	407,409
	<u>\$ 1,119,341</u>	<u>\$ 133,719</u>	<u>\$ 411,881</u>	<u>\$ 582,7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473,355	\$ 181,754	\$ 73,762	\$ -
浮動利率工具	27,642	19,085	431,982	378,514
固定利率工具	65,562	36,844	215,385	452,287
	<u>\$ 566,559</u>	<u>\$ 237,683</u>	<u>\$ 721,129</u>	<u>\$ 830,80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淨額交割—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u>\$ 1,947</u>	<u>\$ 5,989</u>	<u>\$ 26,38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淨額交割—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u>\$ 6,431</u>	<u>\$ 17,019</u>	<u>\$ 16,194</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製造費用－加工費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合資	<u>\$110,776</u>	<u>\$ 91,273</u>

###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資	<u>\$ 18,979</u>	<u>\$ 11,0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u>\$ 993</u>	<u>\$ -</u>

註：係實質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同一人，且其大股東與本公司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852	\$ 38,758
退職後福利	601	376
股份基礎給付	<u>4,201</u>	<u>1,746</u>
	<u>\$ 51,654</u>	<u>\$ 40,8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開立應付承兌匯票及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自有土地	\$140,441	\$140,441
建築物—淨額	<u>80,665</u>	<u>85,856</u>
	<u>\$221,106</u>	<u>\$226,297</u>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485 仟元及 1,309 仟元；歐元 576 仟元及 676 仟元。
2.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不動產，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145,651 仟元及 0 仟元。
3.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廠商進貨及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而由金融機構保證分別為 27,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

### 三二、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新公司設立案，本公司預計投資新台幣 1,500 萬元。

###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879	31.65	(美金：新台幣)	\$	945,684		
美 金		11,903	6.2156	(美金：人民幣)		376,740		
美 金		5,816	22,133	(美金：越南盾)		184,070		
日 幣		553,619	0.2646	(日幣：新台幣)		146,487		
越 南 盾		9,444,061	0.000045	(越南盾：美金)		13,505		
人 民 幣		60,63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08,75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 南 盾		21,683,641	0.00143	(越南盾：新台幣)		31,00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252	31.65	(美金：新台幣)		735,933		
美 金		4,195	6.2156	(美金：人民幣)		132,764		
美 金		6,674	23,133	(美金：越南盾)		211,221		
歐 元		2,196	38.47	(歐元：新台幣)		84,492		
越 南 盾		34,610,376	0.000045	(越南盾：美金)		49,49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064	29.805	(美金：新台幣)	\$	985,473		
美 金		8,519	6.0592	(美金：人民幣)		253,905		
美 金		5,521	21,775	(美金：越南盾)		164,549		
日 幣		1,144,593	0.2839	(日幣：新台幣)		324,950		
越 南 盾		14,101,856	0.000046	(越南盾：美金)		19,320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 南 盾		29,048,768	0.00137	(越南盾：新台幣)		30,79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716	29.805	(美金：新台幣)		706,859		
美 金		6,543	6.0592	(美金：人民幣)		195,004		
美 金		7,343	21,775	(美金：越南盾)		218,870		
歐 元		3,511	41.09	(歐元：新台幣)		144,250		
越 南 盾		49,319,354	0.000046	(越南盾：美金)		67,568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成衣部門－成衣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羽絨原料部門－羽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家居紡織製品部門－家居紡織產品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家居生活營業處－寢具自有品牌之通路管理及行銷。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成衣部門	\$ 2,677,080	\$ 2,378,139	\$ 94,695	(\$ 4,529)
羽絨原料部門	4,288,960	4,622,850	267,356	272,849
家居紡織部門	2,258,793	2,393,379	164,002	211,872
家居生活營業處	<u>180,506</u>	<u>167,919</u>	( <u>36,333</u> )	( <u>42,121</u>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9,405,339	9,562,287	489,720	438,071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 <u>397,167</u> )	( <u>468,914</u> )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u>\$ 9,008,172</u>	<u>\$ 9,093,373</u>	489,720	438,071
其他收入			14,330	5,3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42	64,352
財務成本			( 43,306)	( 39,4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			<u>3,036</u>	<u>2,70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05,222</u>	<u>\$ 471,00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成衣部門	\$ 990,613	\$ 934,578	\$ 772,147
羽絨原料部門	2,766,157	2,163,607	1,928,825
家居紡織部門	783,873	757,312	784,421
家居生活營業處	<u>171,856</u>	<u>105,695</u>	<u>135,306</u>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4,712,499	3,961,192	3,620,699
其 他	<u>234,393</u>	<u>215,910</u>	<u>314,965</u>
部門總資產	<u>\$ 4,946,892</u>	<u>\$ 4,177,102</u>	<u>\$ 3,935,664</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成衣產品	\$ 2,675,727	\$ 2,377,781
羽絨原料產品	3,971,110	4,182,191
家居紡織產品	2,182,526	2,372,893
家居生活營業處	<u>178,809</u>	<u>160,508</u>
	<u>\$ 9,008,172</u>	<u>\$ 9,093,37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越南與日本。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業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國	\$ 2,135,049	\$ 1,824,112	\$ -	\$ -
台 灣	757,654	760,024	339,223	352,641
中 國	1,175,160	1,527,536	402,405	434,926
越 南	476,732	159,910	495,205	463,873
日 本	3,307,076	3,744,292	8,750	9,272
其 他	<u>1,156,501</u>	<u>1,077,499</u>	-	-
	<u>\$ 9,008,172</u>	<u>\$ 9,093,373</u>	<u>\$ 1,245,583</u>	<u>\$ 1,260,7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註)	\$ 1,530,252	17	\$ 1,568,774	17

註：係來自羽絨原料產品收入。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 金額 (註4)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註5)	提列 呆帳金 額	擔 保 稱 稱	品 值	對 象 限 額	對 象 限 額 (註6)	實 金 資 與 總 額 (註6)	備 註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211,365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1,242,556 (註6(1))	\$ 1,242,556 (註6(2))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407,360	407,360	305,520	1.2%	1	2,217,576	業務往來	-	-	-	1,242,556 (註6(1))	1,242,556 (註6(2))		
1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捷水嘉應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91,147 (CNY 17,900)	65,687 (CNY 12,900)	40,227 (CNY 7,900)	0-6%	2	-	營業週轉	-	-	-	404,503 (CNY 79,439) (註6(2))	505,631 (CNY 99,299) (註7(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1)編號 0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3,106,390x40% = 1,242,556。

(2)編號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CNY198,597x40% = CNY79,439。

註 7：(1)編號 0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3,106,390x40% = 1,242,556。

(2)編號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CNY198,597x50% = CNY99,299。

註 8：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額 保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額 餘	實 際 支 動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計 擔 保 金 額 佔 財 務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限 額 最 高 額 (註 3)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4)
		關 係 稱 謂 (註 2)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3)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瑛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3	\$ 60,940 (USD 2,000)	\$ -	\$ -	-	\$ 1,553,195	Y	-	Y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2	89,480 (USD 2,000) (JPY 100,000)	63,300 (USD 2,000) (JPY -)	63,300 (USD 2,000) (JPY -)	-	2%	1,553,195	Y	-	-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2	59,730 (USD 2,000)	-	-	-	-	1,553,195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106,390 (淨值) × 40% = 1,242,556。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106,390 (淨值) × 50% = 1,553,195。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允	備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0 946	\$ 41,774 35,095	2% 20%	\$ 41,774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信	期	目		額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	\$ 636,238	8%	T/T 30~180 天或即收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145,666	25%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2,003,320	23%	預付貨款或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72,293	46%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進	1,977,000	23%	預付貨款或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47,869	18%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	918,366	11%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87,545	11%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子公司	進	640,847	7%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5,604	4%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402,586	58%	預收貨款或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CNY 72,495	94%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65,331	75%	預收貨款或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USD 4,672	82%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VND 642,544,804	98%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VND 59,286,946	100%
TOPTEX GARMENT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VND 447,844,468	99%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VND 24,025,396	90%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JPY 2,208,069	96%	T/T 30~180 天或即付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JPY 550,447	96%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1	銷貨成本	\$1,977,000	無顯著不同		22%
0	"	"	1	應付帳款	147,869	無顯著不同		3%
0	"	"	1	其他應收款	232,738	—		4%
0	"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1	銷貨收入	636,238	無顯著不同		7%
0	"	"	1	應收帳款	145,666	無顯著不同		3%
0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003,320	無顯著不同		22%
0	"	"	1	應付帳款	372,293	無顯著不同		6%
0	"	"	1	其他應收款	341,239	無顯著不同		6%
0	"	TOPTTEX GARMENT CO., LTD.	1	銷貨成本	640,847	無顯著不同		7%
0	"	"	1	其他應收款	178,609	—		3%
0	"	"	1	應付帳款	35,604	無顯著不同		1%
0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成本	918,366	無顯著不同		10%
0	"	"	1	應付帳款	87,545	無顯著不同		2%
0	"	"	1	其他應收款	55,942	無顯著不同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始期	投資末去	資年	金額年底	期股數(仟股)	末(仟股)	比	持		有被投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率	面									額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	629,260	629,260	\$	629,260	-	-	100%	\$	994,420	\$	22,445	\$	19,728				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越南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98,399	198,399	198,399	198,399	-	-	100%		888,791		113,760		113,551				子公司	
	KWONG LUNG/JAPAN CO., LTD.	日本	經營羽毛製品、廢具製造、毛皮製品製造之輸入及販賣等業務		108,522	108,522	108,522	108,522	-	-	100%		116,535		7,311		7,300				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及針織品之製造、水洗及染色業務		386,911	386,911	386,911	386,911	-	-	100%		347,595		33,193		33,193				子公司	
	TOPTX GARMENT CO., LTD.	越南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191,809	191,809	191,809	191,809	-	-	100%		63,627		15,723		15,723				子公司	
	KWONG LU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經營成衣及製縫行業之產品		-	-	-	39,044	-	-	-		-		( 936)		( 936)				業於 103 年 11 月清算	
	株式會社 NEPHELES	日本	服飾製品的企劃製造、進出口及販賣。商業設計及工業設計的企劃。相關諮詢業務及所附屬的一切業務		12,893	12,893	12,893	12,893	-	-	90%		7,903		( 4,458)		( 4,012)				子公司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31,377	31,377	31,377	31,377	-	-	49%		31,008		6,196		3,03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進	\$2,003,320	額	額	百分比	正	常	付	款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無顯著不同	金	額	額	百分比	額	額	\$	16,034			
					23%			預付貸款或T/T	30~								46%					
								180天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代購料款及資金貸與等帳列其他應收款 341,239 仟元。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